

证券代码：830890

证券简称：海魄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具有相应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任何部门、子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身份

签字盖章。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二章 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条 股东会审议第五条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用第五条第（一）至（三）项的股东会审议标准，但须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八条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比照本制度执行，并由公司委派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前，事先征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的同意。

第三章 担保的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

第十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 担保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及还款能力分析；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及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七)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应核实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委托审计或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对不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担保申请，公司有权拒绝。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明确债权人、债务人、被担保主债权种类金额、债务履行期限、担保范围、方式、期间、反担保安排、违约责任及其他必要条款。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因主合同条款变更需修改担保合同内容的，应按原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担保合同、登记文件等资料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

第五章 担保风险监控与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担保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反担保措施等信息，并定期更新。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商业信誉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被担保人应定期向公司报送借款使用及还款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司应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出现可能逾期迹象时，应及时分析风险并上报董事会，必要时启动追偿或反担保处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公告的编制与发布。

第十九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责任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进展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合同订立、信息披露等相关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对象应真实提供申请资料、定期报告债务变化、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如因失当造成公司垫款的，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应依法向被担保人追偿，并按公司制度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的，应比照本制度执行，并事先征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同意。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中与挂牌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